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仙政办〔2017〕130号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仙游县政府性 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鲤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仙游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仙游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则

（一）目的

建立健全全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坚持快速响应、分类施策、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稳妥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

县政府对全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县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县级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对全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的指导。

2. 分层负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鲤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按照归属原则各负其责，履行债务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切实防范债务风险。

3. 及时应对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鲤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监控，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风险事件。

4. 依法处置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应当依法合规，尊重市场化原

则，充分考虑并维护好各方合法权益。

（三）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5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3〕135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16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85号）等。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鲤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已经或者可能无法按期支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无力履行或有债务法定代偿责任，容易引发财政金融风险，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本预案所称存量债务，是指清理甄别认定的2014年末政府性债务，包括存量政府债务和存量或有债务。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应急组织机构

设立县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债务管理领

导小组)，作为非常设机构，负责领导全县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当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根据需要转为县级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县级风险事件应对工作。

县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县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成员单位包括县财政局、县国土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经信局、县旅游局、县环保局、县粮食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卫计局、县审计局、县国资办、县金融办、18个乡镇（含鲤城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仙港工业园开发区管委会、九鲤湖管理委员会、鲤城新区管委会、台湾农民创业园管委会、工艺产业园管委会、人民银行仙游县支行、银监仙游办事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时调整成员单位。

（二）部门职责

财政部门是政府性债务的归口管理部门，承担本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负责债务风险日常监控和定期报告，组织提出债务风险应急措施方案。

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是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的责任主体，负责定期梳理本部门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督促举借债务或使用债务资金的有关单位制定本单位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做好本单位债务风险管理和防范工作。当出现债务风险事件时，落实债务还款资金安排，及时向县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评估本地区投资计划和项目，对债务预警

地区的政府投资项目加强审批管理，根据应急需要调整投资计划，牵头做好企业债券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并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其审批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类项目的应急处置工作。

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开展审计，明确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日常审计工作中发现的可能引发风险事件的潜在风险点，应及时向县政府和有关部门作出风险提示。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协调地方金融机构配合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开展金融风险监测与评估，牵头做好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维护金融稳定。

银监部门负责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做好风险防控，严格规范融资管理，督促所监管的金融机构不得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或要求担保。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开展风险处置工作，牵头做好银行贷款、信托、非法集资等风险处置工作。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对所出资国有企业加强投融资监管，对涉及的政府性债务进行风险处置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债务风险管理和防范工作，落实政府性债务偿还化解责任。

三、预警和预防机制

（一）预警监测

1. 统计监测

县财政局建立健全统计监测机制，加强政府性债务的动态监测，建立政府及其部门协议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事项的

统计监测和报告制度。发展改革、人民银行、银监等部门要将融资平台公司举借或发行的银行贷款、资产管理产品、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情况，定期提供财政部门，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数据校验。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鲤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县财政局要求组织做好相关数据统计报送工作；对政府及其部门协议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的事项，应做好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加强事前审核和监控；加强对可能导致债务风险事件的信息数据等情况的收集分析和预估研判，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财政金融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

2. 预警通报

县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县级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及时实施风险评估和预警。要严格控制新增债务规模，通过采取控制建设项目规模、减少支出、处置资产、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偿还债务，逐步降低政府债务风险。

3. 风险排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鲤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应当每年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摸底排查，深入了解本级本部门债务风险状况，以及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事项可能存在的财政支付风险，及时将风险排查情况报送县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存在的风险点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防范和化解，做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防患于未然。

（二）信息报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鲤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即时报告与定期报告相结合的原则，完善信息报告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不得瞒报、迟报、漏报、谎报。

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报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鲤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的，应当提前 2 个月以上向主管部门报告，主管部门通过统筹部门专项经费等渠道仍确认无力偿还的，由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局研究提出处置意见报县政府。

县财政局接报后应立即将相关情况通报县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发生突发或重大情况，县政府在向市政府报告的同时，可以直接向省政府报告，并抄送省财政厅。

2. 或有债务风险事件报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鲤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或有债务的债务人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或有债务本息的，应当提前 1 个月以上向本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经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确认无力履行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后，由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局研究提出处置意见报县政府。

县财政局接报后应立即将相关情况通报县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遇突发或重大事件，县政府在向市政府报告的同时，可以直接向省政府报告，并抄送省财政厅。

3. 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事项报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鲤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预计协议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事项可能出现支付违约的，应当提前1个月以上向主管部门报告，经主管部门确认后，由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局研究提出处置意见报县政府。

4. 报告内容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当报告预计发生违约的政府性债务类别、债务人、债权人、期限、本息、原定偿还安排等基本信息，风险发生原因，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事项应当报告支付项目内容、分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情况、资金缺口情况、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5. 报告方式

一般采取书面报告形式。紧急情况下可采取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的方式。

（三）分类处置

1. 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

对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经同级政府、债权人、企事业单位等债务人协商一致，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等有关规定分类处理：

债权人同意在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政府不得拒绝相关偿还义务转移，并应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政府应当通过预算

安排、资产处置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

债权人不同意在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仍由原债务人依法承担偿债责任，对应的政府债务限额将按规定统一收回。政府作为出资人，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

2. 存量或有债务

①存量担保债务。存量担保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除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外，政府及其部门出具的担保合同无效，政府及其部门对其不承担偿债责任，仅依法承担适当民事赔偿责任，但最多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担保额小于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以担保额为限。具体金额由同级政府、债权人、债务人参照政府承诺担保金额、财政承受能力等协商确定。

②存量救助债务。存量救助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对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政府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救助，但保留对债务人的追偿权。

3. 新发生的违法违规担保债务

对 2014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施行以后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承诺的债务，参照 2 依法处理。

4. 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事项

政府及其部门协议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事项超出财政承受能力，导致无法按期支付的，在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前提下，应当采取调减投资计划、调整部

门预算支出结构、统筹各类结余结转资金、调入项目运营收入、处置可变现资产等方式筹措资金支付，必要时参照相关规定实施财政重整计划等处置措施。

5. 其他事项

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的具体方式参照《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闽财债管〔2017〕3号）有关规定实施。

(四) 债务风险事件级别

按照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划分为Ⅰ级（特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个等级。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照较高一级处置，防止风险扩散；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随时间推移有所上升时，按照升级后的级别处置。

1. Ⅰ级（特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省级政府发行的政府债券到期本息兑付出现违约；

（2）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鲤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15%以上（含15%）无法偿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全县15%以上（含15%）的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鲤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4) 县本级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全县政府债务应偿本金 10%以上（含 10%），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 10%以上（含 10%）；

(5) 县政府认为应认定为 I 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2. II 级（重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全县 10%以上（含 10%）未达到 15%的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鲤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无法支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兑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2) 全县 10%以上（含 10%）未达到 15%的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鲤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 县本级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全县政府债务应偿本金 5%以上（含 5%）未达到 10%，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 5%以上（含 5%）未达到 10%；

(4)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影响极为恶劣的；

(5) 县政府认为应认定为 II 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3. III 级（较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全县 2 个以上（含 2 个）但未达到 10%的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鲤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无法支付政府债

务本息，或者因兑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2）全县 2 个以上（含 2 个）但未达到 10%的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鲤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全本级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全县政府债务应偿本金 1%以上（含 1%）未达到 5%，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 1%以上（含 1%）未达到 5%；

（4）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较大群体性事件；

（5）县政府认为应认定为Ⅲ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4. IV级（一般）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县本级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实质性违约，或因兑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2）县本级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群体性事件；

（4）县政府认为应认定为Ⅳ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四、应急响应

（一）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鲤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对举借的债务负有偿还责任。要加强日常风险管理，按照《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闽财债管〔2017〕3号），妥善处理政府性债务偿还问题。同时，要加强财政资金流动性管理，避免出现因流动性管理不善导致政府性债务违约。对可能出现的债务风险事件，要加强预判，及时采取措施化解风险，防患于未然。对因无力偿还政府债务本息或无力承担法定代偿责任等引发风险事件的，根据债务风险等级，相应及时实行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1. IV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1）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对风险事件进行研判，查找原因，明确责任，立足自身化解债务风险。

①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一般债务违约的，在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前提下，应当采取调减投资计划、统筹各类结余结转资金、调入政府性基金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预备费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对政府提供担保或承担必要救助责任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②以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专项债务，因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造成债务违约的，在保障部门基本运转和履职需要的

前提下，应当通过调入项目运营收入、调减债务单位主管部门投资计划、处置部门和债务单位可变现资产、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扣减部门经费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对部门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③因债权人不同意变更债权债务关系或不同意置换，导致存量政府债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依法转换成政府债券的，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变，由债务单位通过安排单位自有资金、处置资产等方式自筹资金偿还。若债务单位无力自筹资金偿还，可按市场化原则与债权人协商进行债务重组或依法破产，政府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对政府或有债务，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④出现债务风险事件后，在恢复正常偿债能力前，除上级部门确定的重点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在建政府投资项目能够缓建的，可以暂停建设，腾出资金依法用于偿债。

(2) 县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县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启动财政重整计划。县政府当年度一般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 的，或者专项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 的，县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县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必须启动财政重整计划。

2. III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除采取IV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县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加强政策指导，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通报风险处置情况，必要时可以成立工作组进驻风险地区，指导、支持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二）政府财政重整计划

实施政府财政重整计划必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要注重与金融政策协调，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不得因为偿还债务本息影响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财政重整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拓宽财源渠道。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加大清缴欠税欠费力度，确保应收尽收。落实国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增加政府资源性收入。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财税优惠政策之外，可以暂停其他财税优惠政策，待风险解除后再行恢复。

2. 优化支出结构。财政重整期内，除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外，视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本级政府其他财政支出应当保持“零增长”或者大力压减。一是压缩基本建设支出。不得新批政府投资计划，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不得设立各类需要政府出资的投资基金等，已设立的应当制定分年退出计划并严格落实。二是压缩政府公用经费。实行公务出国（境）、培训、公务接待等项目“零支出”，大力压缩政府咨询、差旅、劳务等各项支出。三是控制人员福利开支。机关事业单位暂停新增人员，必要时采取核减机构编制、人员等措施；暂停地方自行出台的机关事业单位各项补贴政策，压减直至取消编制外聘用人员支出。四是清理各类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补贴。暂停或取消地方出台的各类奖励、对企业的政策性补贴和贴息、非基本民生类补贴等。五是调整过高支出标准，优先保障国家出台的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重大支出政策，支出政策标准不得超过国家统一标准。六

是暂停土地出让收入各项政策性计提。土地出让收入扣除成本性支出后应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3. 处置政府资产。指定机构统一接管政府及其部门拥有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国有股权等，结合市场情况予以变现，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4. 加强预算审查。实施财政重整计划以后，涉及财政总预算、部门预算、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政府债务等事项，在依法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的同时，必须逐级报省政府备案。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调整方案要加强审核评估，认为有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预算的决议的，依法按程序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审议决定。

5. 改进财政管理。县财政部门应当实施预算规划管理，妥善安排财政收支预算，严格做好与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政策措施的衔接。

（三）舆论引导

根据处置债务风险事件的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县债务风险应急领导小组应当及时跟踪和研判舆情，健全新闻发布制度，指定专门的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四）应急终止

政府性债务风险得到缓解、控制，县政府实现财政重整目标，经县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可终止应急措施。

五、后期处置

（一）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记录及总结

在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相关债务单位应当详尽、具体、准确地做好工作记录，及时汇总、妥善保管有关文件资料，应急处置结束后，及时形成书面总结。县政府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并逐级上报省政府，抄送省财政厅。

（二）评估分析

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县财政部门及债务单位主管部门要对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报告应与应急处置情况书面总结一并报送。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应急响应过程、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效果以及对今后债务管理的持续影响等，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六、保障措施

（一）通信保障

启动应急响应的县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县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保持应急指挥联络畅通，指定联络员，提供单位地址、办公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联系方式。

（二）人力保障

县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县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队伍建设，充实债务管理力量，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政府性债务管理、风险监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提高相关人员政策理论、日常管理、风险监测、应急处置、舆情应对等

业务能力。

（三）资源保障

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要统筹本级财政资金、政府及其部门资产、政府债权等可偿债资源，为偿还债务提供必要保障。

（四）安全保障

应急处置过程中，对可能影响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事件，要提前防范、及时控制、妥善处理；遵守保密规定，对涉密信息要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五）技术储备与保障

县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咨询机制，抽调有关专业人员组成县债务风险事件应急专家组，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法律等方面支持。

（六）责任追究

1. 违法违规责任范围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规定的下列行为：

政府债务余额超过经批准的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

政府及其部门通过发行政府债券以外的方式举借政府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企事业单位举借政府债务；

举借政府债务没有明确的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政府或其部门违反法律规定，为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

督管理规定的；

政府债务资金没有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

增加举借政府债务未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

未按规定对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和事项作出说明、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开；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2）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5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的下列行为：

政府及其部门在预算之外违法违规举借债务；

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向政府提供融资，要求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政府及其部门挪用债务资金或违规改变债务资金用途；

政府及其部门恶意逃废债务；

债务风险发生后，隐瞒、迟报或授意他人隐瞒、谎报有关情况；

其他违反财政部、省政府、省财政厅有关政策规定的行为。

2. 追究机制响应

发生Ⅳ级以上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后，应适时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相关政府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问责；银监部门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追责。

3. 责任追究程序

(1) 县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相关债务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开展专项调查或专项审计，对照法律和法规规定，对债务风险责任进行定性分析，核实认定债务风险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形成调查或审计报告，报县政府审定。

(2) 有关任免机关、监察机关、银监部门根据有关责任认定情况，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七、附则

(一)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财政局制订，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本预案实施后，县财政局应加强业务指导，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评估和修订。

(二)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三)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仙游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仙政办〔2016〕25号）同时废止。